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 及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17日开市起复牌；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实施。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股权转让及投票权委托完成后，受让人（受托人）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将合计拥有公司150,499,500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28.49%，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 4、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7年1月13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达股份”）第三大股东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昌投资”）、第四大股东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与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日电”）签署了《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投资”）与昌盛日电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

天昌投资、天健集团与君合投资由梁伟东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梁伟东现为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上述协议如实施完成，将导致美达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股东股权转让及投票权委托概况

2017年1月13日，天昌投资（目前持有美达股份51,818,182股股票、占美达股份总股本9.81%）、天健集团（目前持有美达股份30,000,000股股票、占美达股份总股本5.68%）与昌盛日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

同日，君合投资（目前持有公司68,681,318股股份、占美达股份总股本13%）与昌盛日电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君合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委托给昌盛日电。

如上述协议最终实施并完成，昌盛日电将合计拥有公司150,499,500股股票的投票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28.49%，成为公司单一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李坚之将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一：

企业名称：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7号5座201之二

法定代表人：梁松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86351824N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办公用品、金属制品、木制品、钢管及管接件、汽车配件、钢材、家用电器、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普通机械设备、纺织品、水管、煤气管、家具、五金制品、玻璃工艺制品、皮革日用制品、金属结构件、起重设备、玻璃钢制品、船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 7 号 5 座 201 之二

转让方二：

企业名称：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 7 号 5 座 201 之二

法定代表人：梁松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17417455W

设立日期：1995 年 03 月 03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办公用品，金属制品（不含金银），木制品，钢管。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钢材，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硅酮结构密封胶），纺织品，水管，煤气管；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为企业合并、收购提供策划、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中介服务；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 7 号 5 座 201 之二

（二）投票权委托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桥路 23 号 101

法定代表人：梁松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77942223G

设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22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办公用品、金属制品、木制品、钢管及管接件、汽车配件、钢材、家用电器、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普通机械设备、纺织品、水管、煤气管、家具、五金制品、玻璃工艺制品、皮革制品、金属构件、起重设备、玻璃钢制品、船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桥路 23 号 101

（三）受让方、投票权受托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即墨市大信镇普东营普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坚之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47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32148005XB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8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电产品及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光伏系统材料、独立并网发电系统和风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 年 12 月 0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07 日

通讯地址：青岛即墨市大信镇普东营普路 46 号

2、财务数据

根据昌盛日电提供的财务报告，其 2015 年度（经审计）及 2016 年度（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773,358,678.03 | 368,630,657.29 |
| 总负债 | 925,085,689.49 | 79,488,086.4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48,272,988.54 | 289,142,570.8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 848,272,988.54 | 289,142,570.81 |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76,141.40 | 945,700.29 |
| 营业利润 | -21,277,474.52 | 12,934,775.22 |
| 净利润 | -4,584,607.67 | 12,755,870.8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 -4,584,607.67 | 12,755,870.81 |
| 净资产收益率 | -0.54% | 4.41% |
| 资产负债率 | 52.16% | 21.56%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天昌投资（转让方一）、天健集团（转让方二）

受让方：昌盛日电

(二) 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为天昌投资持有的美达股份 51,818,182 股股票（占美达股份总股本 9.81%）及天健集团将其持有的美达股份 30,000,000 股股票（占美达股份总股本 5.68%），合计 81,818,182 股，（占美达股份总股本 15.49%）。

(三) 交易对价具体支付及交割安排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93 元，总价人民币 16.31 亿元，其中，昌盛日电应当向天昌投资支付 10.33 亿元，向天健集团支付 5.98 亿元。

1、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昌盛日电已向天昌投资、天健集团与昌盛日电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了 1 亿元定金。上述三方同意，该等定金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转为等额的股份转让款，其中，转为对天昌投资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 0.63 亿元，转为对天健集团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 0.37 亿元。

2、自本次股份转让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昌盛日电向昌盛日电与天昌投资、天健集团分别开立的共管账户合计支付股份转让款 3 亿元，其中，向昌盛日电与天昌投资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 1.90 亿元，向昌盛日电与天健集团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 1.10 亿元。

3、在昌盛日电按照上述第 2 点之规定支付完成 3 亿元股份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天昌投资、天健集团应当解除标的股份之上所设的质押登记，并保证标的股份之上直至完成交割前无任何权利限制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形。解除质押所需偿还借款可从共管账户中支取，且应当以实际所需为限。对此，昌盛日电应予以配合。

4、在天昌投资、天健集团依照上述第 3 点之规定，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昌盛日电向昌盛日电与天昌投资、天健集团分别开立的共管账户合计支付股份转让款 12.31 亿元，其中，向昌盛日电与天昌投资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 7.8 亿元，向昌盛日电与天健集团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 4.51 亿元。

5、在昌盛日电于交易日按照上述第 4 点之规定支付 12.31 亿元股份转让款的同时，天昌投资、天健集团应与昌盛日电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符合中登公司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申请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昌盛日电名下。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四、《投票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委托方：君合投资

受托方：昌盛日电

（二）委托股份

君合投资将其名下持有的美达股份（股票代码：000782）的限售流通股共计 68,681,318 股（合计占美达股份总股本的 13%）的投票权委托给昌盛日电行使。

（三）委托范围

君合投资同意将委托股份的投票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昌盛日电行使，昌盛日电作为委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被委托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如下投票权权利：

1、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及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并签署相关文件；

4、其他与股东投票权相关的事项。

本协议项下的投票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美达股份的各项议案，昌盛日电可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投票，无需事先通知君合投资或者征求君合投资同意，亦无需君合投资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君合投资作为美达股份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应当享有的除上述规定的投票权权利以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分红权、收益权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

（四）效力和期限

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委托生效，昌盛日电取得委托股份的投票权，并直至出现以下第（五）约定的情况终止：

- 1、本协议已经君合投资、昌盛日电有效签署生效；
- 2、天昌投资、天健实业已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合计持有的美达股份 81,818,182 股流通股股份（占美达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9%）过户登记至昌盛日电名下。

（五）本协议在下述情况发生后终止：

- 1、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可以终止本协议；
- 2、如任何一方构成根本违约，则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 3、《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与本协议项下的投票权委托为一个整体，如果《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终止，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其他

君合投资同意，鉴于本协议项下的投票权委托系为了增强昌盛日电对美达股份的控制权，为此，在昌盛日电持有天昌投资、天健集团转让的美达股份 81,818,182 股流通股股份（占美达股份总股本 15.49%）期间，未经事前征得昌盛日电同意，君合投资不得将委托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减持，否则构成根本违约。

五、本次股权转让及投票权委托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及投票权委托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伟东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及投票权委托完成后，受让人昌盛日电将直接持有公司 81,818,18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49%，同时通过受托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拥有公司 68,681,318 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合计拥有公司 150,499,500 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28.49%，其实际控制人李坚之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股权转让及投票权委托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实施。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转让及投票权委托完成后，受让人（受托人）昌盛日电将合计拥有公司 150,499,500 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28.49%，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3、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82，股票简称：美达股份）将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因本次涉及股东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权变动而申请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表示歉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特作出本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6 日

备查文件：

1、《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投票权委托协议》。